

ICS 11.020

C 61

# WS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

WS/T 458—2021

代替 WS/T 458—2014

### 卫生监督快速检测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rapid detection of health supervision**

(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 xx发布

2022 - xx - xx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其他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卫生监督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晓路、邹旋、张雅婕、姜杰、余淑苑、郭志勇、李贤冠、崔志刚、周海健。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WS/T 458—2014。

# 卫生监督快速检测通用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卫生监督快速检测工作的组织机构、制度、人员、设施、设备、方法、试剂耗材、质量保证、工作策划与准备、快速检测、结果报告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的卫生监督快速检测工作,包括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消毒效果、健康相关产品、放射防护、职业健康监护、消毒产品及涉水产品生产场所等的卫生检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卫生部)

卫生监督机构装备标准(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

##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卫生监督快速检测** rapid detection of health supervision

卫生监督人员在卫生监督工作中,通过物理、化学、生物学等检测方法,对场所、设施、环境、从业人员等进行卫生学检测,并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检测数据和结果的检测活动。

### 3.2

**参考物质** reference material; RM

**标准物质**

具有足够均匀和稳定的特定特性的物质,其特性被证实适用于测量中或标称特性检查中的预期用途。

### 3.3

**有证标准物质** certified reference material; CRM

附有由权威机构发布的文件,提供使用有效程序获得的具有不确定度和溯源性的一个或多个特性量值的标准物质。

## 4 管理要求

### 4.1 组织机构

4.1.1 卫生监督机构应指定一名负责人,全面负责快速检测工作。

4.1.2 卫生监督机构应明确快速检测工作的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快速检测技术和质量管理工作。

4.1.3 卫生监督机构应配备与快速检测工作相适应的人员，承担卫生监督快速检测工作。

## 4.2 制度

卫生监督机构应建立并实施与快速检测有关的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人员培训与资格确认制度；
- b)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 c) 参考物质和试剂耗材采购验收制度；
- d) 检测方法选择与确认制度；
- e)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 f) 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3 人员

4.3.1 承担卫生监督快速检测的人员为卫生监督员及其他辅助人员（协管、公益性岗位），并满足《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资格规定，接受与其从事的相关工作相适应的教育和培训。培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相关的法律法规；
- b) 检测基本理论与基本操作；
- c) 检测标准或规范；
- d) 模拟操作；
- e) 检测质量控制要求；
- f) 个人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要求。

4.3.2 卫生监督机构应保存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

## 4.4 设施

卫生监督机构应配备卫生监督快速检测工作用房及设施，满足设备调试、核查、维护、储存及试剂存放等要求。

## 4.5 设备

4.5.1 卫生监督机构应参照《卫生监督机构装备标准》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配置仪器设备，技术性能应能满足快速检测工作要求。

4.5.2 卫生监督机构应指定仪器设备管理员负责快速检测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4.5.3 检测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果仪器设备有过载或处置不当、给出可疑结果、或已显示有缺陷或超出规定限度时，停止使用。

4.5.4 用于快速检测的仪器设备应有唯一性标识、状态标识、操作与维护规程。

4.5.5 检测人员领用、归还仪器时，应与仪器设备管理员共同确认仪器的状态，并做好记录。

4.5.6 应建立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内容包括：购置文件、基本信息、使用说明书，以及验收、使用、维护、维修、核查等记录。

4.5.7 卫生监督机构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采取适宜措施进行期间核查，确保仪器设备量值

的准确性。

#### 4.6 方法

4.6.1 卫生监督机构应选择适宜、有效的方法开展快速检测工作。必要时，将方法转换为标准操作规程（SOP），经批准后使用。

4.6.2 方法初次使用或方法变更时，应证实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等满足方法的要求，同时应依据方法进行模拟检测并记录。

#### 4.7 试剂耗材

4.7.1 卫生监督机构应对试剂耗材的关键技术指标进行验收，确保试剂耗材的质量满足检测要求。

4.7.2 应根据试剂耗材的特性妥善保存，避免温度、湿度、粉尘、静电、化学气体、有机溶剂等带来的影响，并定期检查库存量及有效期。

4.7.3 应做好试剂耗材的入库、领用登记。

4.7.4 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妥善处理废弃试剂耗材。

#### 4.8 质量保证

4.8.1 卫生监督机构应制定并实施快速检测质量控制措施，可采取（但不限于）下列质量控制措施：

- a) 采用参考物质进行核查；
- b) 人员比对；
- c) 仪器比对；
- d) 与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机构进行比对；
- e) 空白试验（必要时）。

4.8.2 检测人员应按要求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发现异常时，应分析原因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 5 过程控制

#### 5.1 工作策划与准备

5.1.1 应明确检测对象和工作内容，制定具体检测方案。可纳入信息化建设模块，内容至少包括：

- a) 检测目的与要求；
- b) 检测项目与检测方法，以及采样方法（人工或仪器采样）；
- c) 使用的仪器设备、辅助装置、采样工具、试剂、容器、安全防护用品；
- d) 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 e) 记录表格、数据处理方法、结果报告方式与要求；
- f) 检测内容实施顺序、检测时间与地点；
- g) 参加人员及分工、交通运输要求与方式；
- h) 与被检测方的联系方式等。

5.1.2 根据检测方案，安排人员，准备器具、材料、文件和表格等。

## 5.2 快速检测

5.2.1 快速检测应由2名以上检测人员共同参与,依据确定的检测方案,遵循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布点、采样和测试,必要时进行空白对照试验。

5.2.2 检测人员应按照仪器设备操作说明或指导书的要求在实施检测前核验零点、测量量程及灵敏度响应值无误后方可进行。必要时,可使用参考物质进行验证。

5.2.3 在检测过程中,环境条件应满足仪器性能及检测方法规定的要求,当环境条件(如温度、湿度、风速、磁场强度、噪声、光照射、空气清洁度等)可能影响到检测效果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时,立即停止检测活动。待满足检测条件时方可继续开展检测活动。

5.2.4 结束检测时,应确认仪器设备状态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如发现存在的问题可能导致质疑本次检测数据有效性时,应立即查找原因,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安排检测。

5.2.5 对于直接接触危及健康的检测对象或身处存在有害因素的作业环境中,检测人员应根据有害因素类型(生物或化学),选择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毒面具、呼吸防护器具、护目镜、防护面屏、减噪耳塞(罩)、防护服、安全帽、防护鞋、防护手套等。

5.2.6 当检测包含采样工作时,应根据相关的特定要求实施采样。

5.2.7 检测过程信息应在检测中实时记录,不得事后追记或誊写。检测记录内容至少包括:

- a) 记录的标题及表格编号、页码;
- b) 检测对象或项目名称、检测任务或样品唯一性编号及状况(适用时);
- c) 地点和时间;
- d) 采样地点和布点图(适用时);
- e) 检测依据和方法;
- f) 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采用器具(适用时);
- g) 检测时的环境条件(适用时);
- h) 检测过程得到的数据、图谱、影像,观察到的现象,计算公式和导出数据,检测结果的量值(适用时);
- i) 对检测中发生的异常现象、意外情况的描述(适用时);
- j) 检测人员签字及日期;
- k) 被检测方陪同人员的签字及日期或对其拒绝签字的描述(适用时)。

5.2.8 记录可使用电子记录和纸质记录。纸质记录应用黑色或者蓝黑色的水笔或者签字笔填写。发生记录错误时,应由检测人采用杠改方式进行修改,并在作废处或旁边加盖更改人印章或签名,不得描改、涂改、刮改。

5.2.9 由自动化检测仪器设备直接输出的原始数据表或图谱,应标注说明检测任务或样品唯一性编号、检测日期、页码,并经检测人、复核人及被检测方陪同人员签名。电子记录修改应留有痕迹,相关软件应定期备份,并建立防止未经授权被修改的安全措施。

5.2.10 检测结果应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有效数字及其修约符合《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5.2.11 检测活动结束后,应对废弃物按相关规定采用适宜的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5.2.12 在卫生监督快速检测中发现可疑的公共卫生危害因素时,应由实验室检测结果确认。

## 6 结果报告

6.1 检测结果应以书面形式表述。

6.2 检测所形成的记录与报告应及时整理并存档。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卫生监督快速检测设备及项目**

| 应用范围         | 检测对象  | 项目              | 仪器设备                     |
|--------------|-------|-----------------|--------------------------|
| 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    | 室内空气  |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 总挥发性有机物测定仪 (PID 光离子化检测器) |
|              |       | 二氧化碳            | 二氧化碳分析仪                  |
|              |       | 一氧化碳            | 一氧化碳分析仪                  |
|              |       | 甲醛              | 甲醛分析仪                    |
|              |       | 可吸入颗粒物          | 可吸入颗粒物分析仪                |
|              |       | 臭氧              | 臭氧检测仪                    |
|              |       | 微生物             |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六级)            |
|              |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积尘量和微生物 | 定量采样机器人                  |
|              |       |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等   | 室内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设备             |
|              | 室内环境  | 噪声              | 声级计                      |
|              |       | 照度              | 数字式照度计                   |
|              |       | 新风量             | 套帽式风量计                   |
|              |       | 温湿度             | 数字温湿度计                   |
|              |       | 风速              | 便携式风速仪                   |
|              | 面积    | 面积              | 测距仪                      |
|              | 课桌椅角度 | 课桌椅角度           | 课桌椅尺                     |
|              | 空气消毒  | 紫外线强度           | 便携式紫外线强度计                |
|              | 生活饮用水 | pH 值            | 便携式 pH 计                 |
|              |       | 浊度              | 便携式浊度计                   |
|              |       | 电导率             | 便携式电导率仪                  |
|              |       | 亚硝酸盐、硫酸盐、硬度等    |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
|              |       | 二氧化碳            | 二氧化碳测定仪                  |
|              |       | 游离氯             | 游离氯检测仪                   |
|              |       | 消毒效果评价          | ATP 荧光检测仪                |
|              |       | 氧化还原电位          | 便携式氧化还原电位测定仪             |
|              |       | 有效氯、浊度等         |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
|              | 游泳池水  | pH 值            | 便携式 pH 计                 |
| 浊度           |       | 便携式浊度计          |                          |
| 余氯           |       | 便携式余氯分析仪        |                          |
| 游离氯          |       | 游离氯检测仪          |                          |
| 尿素           |       | 尿素快速检测仪         |                          |
| 水温           |       | 温度计             |                          |
| 传染病、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消毒效果  | 有效氯             | 有效氯测定仪                   |
|              |       | 紫外线强度           | 紫外线强度仪                   |
|              |       | 环氧乙烷泄漏量         | 环氧乙烷分析仪                  |

|        |            |                                    |                 |
|--------|------------|------------------------------------|-----------------|
|        |            | 臭氧                                 | 臭氧检测仪           |
|        |            | 表面洁净度测定                            | ATP 荧光仪         |
|        |            | 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参数                        | 温度压力检测仪         |
| 健康相关产品 | 面积、坡度      | 面积、水平度测定                           | 测距仪、水平测定仪       |
|        | 消毒措施、车间洁净度 | 紫外线强度                              | 便携式紫外线强度计       |
|        |            | 臭氧                                 | 臭氧检测仪           |
|        |            | 生产加工工具、用具等物表洁净度快速测定                | ATP 荧光检测仪       |
|        |            | 车间洁净                               |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
|        | 微小环境       | 照度                                 | 数字式照度计          |
|        |            | 噪声                                 | 声级计             |
|        |            | 温湿度                                | 直读式干湿温度计        |
|        |            | 风速                                 | 数字式风速仪          |
|        |            | 微压差                                | 微压差计            |
| 放射防护   | 辐射防护测量     | $\alpha$ 、 $\gamma$ 射线防护测量         | 电离室巡测仪          |
|        | 表面污染测定     | $\alpha$ 、 $\beta$ / $\gamma$ 污染测量 | 便携式表面污染仪        |
|        | 中子         | 中子测量                               | 便携式中子测量仪        |
|        | 现场射线剂量     | 监督员现场计量水平                          | 个人剂量报警仪         |
|        | 监督员        | 个人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          |
| 职业健康监护 | 粉尘因素       | 粉尘                                 | 数字式测尘仪          |
|        |            |                                    | 防爆型数字式测尘仪       |
|        | 化学中毒现场气体   | 快速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 便携式傅立叶红外光谱气体分析仪 |
|        | 物理因素       | 脉冲积分声级/频谱仪                         | 声级/频谱计          |
|        |            | 微波                                 | 微波漏能检测仪         |
|        |            | 低频场强                               | 工频场强仪           |
|        |            | 高频场强                               | 高频场强仪           |
|        |            | 超高频场强                              | 超高频场强仪          |
|        |            | 照度                                 | 照度计             |
|        | WBGT 热指数   | WBGT 热指数                           |                 |
| 职业病鉴定  | 胸片         | 胸片密度测定仪                            |                 |
|        |            | X 片观片灯                             |                 |



# 《卫生监督快速检测通用要求》-修订编制

## 说明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与项目编号、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承担的工作、起草过程等

#### (一) 任务来源

2021年，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标准体系升级改造工作要求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公共卫生标准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有2项其他类专业标准修订项目纳入公共卫生标准体系升级改造项目中，其中1项就是修订项目“WS/T458-2014 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通用技术指南”。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处经过严格筛选考察，确定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该项目的牵头修订单位，联合其他三家单位，进行标准修订工作。

#### (二)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卫生监督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石晓路、邹旋、张雅婕、姜杰、余淑苑、郭志勇、李贤冠、崔志刚、周海健。

#### (三) WS/T 458《卫生监督快速检测通用要求》修订任务分工

修订任务分工见表1。

表1 修订任务分工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工作分工  |
|------------------|-----|----|---------|------------|-------------|-------|
| 参<br>加<br>人<br>员 | 石晓路 | 女  | 1978.08 | 副所长/主任技师   |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项目负责人 |
|                  | 邹旋  | 男  | 1972.04 | 党委书记/副主任医师 |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项目指导  |
|                  | 张雅婕 | 女  | 1978.11 | 副主任技师      |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标准修订  |
|                  | 姜杰  | 男  | 1974.04 | 主任技师       |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标准修订  |
|                  | 余淑苑 | 女  | 1963.06 | 主任技师       |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标准修订  |
|                  | 郭志勇 | 男  | 1963.03 | 主任医师       | 深圳市卫生监督局    | 标准修订  |
|                  | 李贤冠 | 男  | 1979.11 | 科长         | 深圳市卫生监督局    | 标准修订  |

|  |     |   |         |      |                        |            |
|--|-----|---|---------|------|------------------------|------------|
|  | 崔志刚 | 男 | 1978.03 | 副研究员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br>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 征求意见<br>收集 |
|  | 周海健 | 男 | 1981.09 | 研究员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br>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 征求意见<br>收集 |

#### （四）标准简要起草过程

##### 1. 原标准复核审查

原标准制定至今已有 7 年，经复核审查，该项行业标准的标题有待更新，部分条款有待修订，用于满足目前卫生监督快速检测的要求，扩增检测适用范围，提升现场检测能力，提高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处组织专家进行原标准的复审工作，得出以下复审结论：

建议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标准发布单位应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
- （2）标准名称改为“卫生监督快速检测管理要求”或“卫生监督快速检测通用要求”；
- （3）建议增加适用范围并修改范围，与内容层次一致；
- （4）3.1 中健康相关产品改为消毒产品和涉水产品；删去 4.3.1“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删除 4.8.1 中 e)；5.2.12 阐述太笼统，发现潜在危害因素时，应由实验室检测结果确认；“潜在”改为“疑似”；
- （5）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如人员资格不应限定卫生监督员，其他辅助人员(协管、公益性岗位)也可；增加快检内容和检测方法，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准确性应由仪器开发者考虑，而非快检仪器使用者，快检内容需明确分层次；检测工作策划与准备过于复杂；记录过于繁琐，建议纳入信息化建设，加强快检使用管理；
- （6）增加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内容，力争将现场快检纳入行政处罚依据，引用文件增加《行政处罚法》等；
- （7）增加计量认证内容。

##### 2. 正式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1 年 8 月，团队组建，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联合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卫生监督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共 9 名人员，开展标准修订研制工作。

### 3. 项目启动会

9月13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处在北京召开“卫生健康标准修订启动会”，本项目的参与单位和4名参与人参会讨论，确定修订方向，学习标准制修订原则。

### 4. 组织专家研讨会

9月23-24日，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深圳召开本修订项目的专家研讨会，邀请了江苏省卫生健康委、陕西省卫生监督中心、山西省疾控中心等单位的9名专家参会讨论，研讨修订的主要内容。

5. 完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9月27日，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修订稿的初步拟定。

6. 标准征求意见稿收集：9月28日，拟挂网征求意见。

7. 形成送审稿...

8. 形成报批稿...

9. 协调性审查...

## 二、与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是WS/T 458-2014《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通用技术指南》的修订版，本次修订搜索了2014年以来国内外发布的卫生监督快速检测相关文献资料，但未查找到相关文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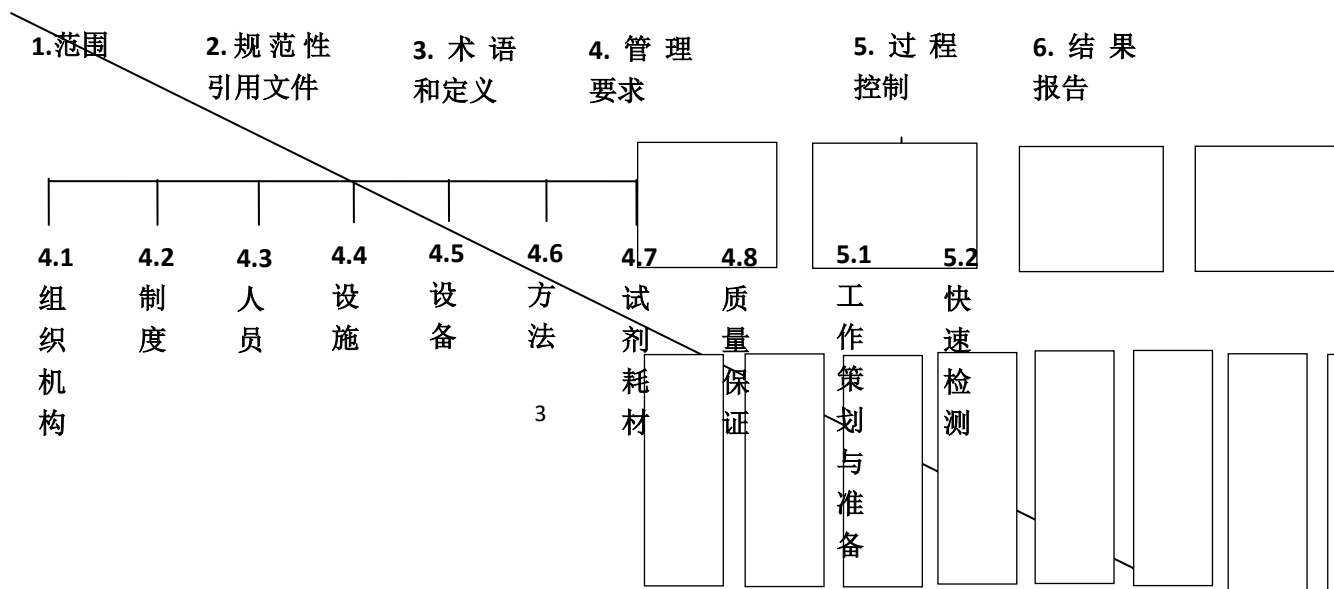
本文件编写格式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 三、国外相关规定和标准情况的对比说明

本次修订广泛收集了2014年以来国内外发布的卫生监督快速检测的文献资料，但未搜索到相关规定和标准。

## 四、各项技术内容的依据，增列新旧标准的对比

(一) 本标准主要结构和内容



## （二）相关修订内容的说明

1、为增加标准的适用范围，提高实用性，将标准名称“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通用技术指南”修订为“卫生监督快速检测通用要求”；删除了“现场”两个字，“通用技术指南”改为“通用要求”。英文表述由“guidelines”改为“requirements”。

2、标准发布单位由原标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修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

### 3、前言

1) 原标准的“GB/T 1.1-2009”修订为“GB/T 1.1-2020”。

2) 增加三条：本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其他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准。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3) 修订了标准起草单位和标准主要起草人。

4) 增加：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WS/T 458—2014。

### 4、范围

1) 删除了原标准中限定的“现场”两个字，扩大了快速检测的适用范围，不光局限于现场，还可以实验室检测。

2) 增加了适用范围：“包括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消毒效果、健康相关产品、放射防护、职业健康监护、消毒产品及涉水产品生产场所等的卫生检测。”

### 5、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内容，力争将快速检测结果纳入行政处罚依据，引用文件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增加《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

### 6、术语和定义

1) 3.1 删除原标准中“现场”两个字；

2) 3.1 中“健康相关产品”修订为“环境”；

### 7、管理要求

1) 删除原标准中限定的“现场”两个字；

2) 4.1.1 删除“机构”两个字；

3) 4.3.1 “接受与其从事的相关工作相适应的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删除“，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4.3.1 应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如人员资格不应限定卫生监督员，应增加“其他辅助人员(协管、公益性岗位)”；

- 5) 4.5.3 “校准、核查合格后”修订为“校准合格后”；删除“核查”两个字，确保无歧义。
- 6) 4.5.7 “卫生监督机构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采取适宜措施，保证仪器设备量值的准确性。”修订为“卫生监督机构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采取适宜措施进行期间核查，确保仪器设备量值的准确性。”；
- 7) 4.8.1 删除 e) 参加行业组织的能力比对。

## 8、过程控制

- 1) 删除原标准中限定的“现场”两个字；
- 2) 5.1.1 至少包括前增加“可纳入信息化建设模块，内容”；
- 3) 5.1.1 b) 删除“必要时”，增加“人工或仪器采样”；
- 4) 5.2 “现场”修订为“快速”；
- 5) 5.2.3 增加“待满足检测条件时方可继续开展检测活动”；本条原标准只考虑了不满足检测条件终止检测活动，未考虑满足后的情形，故增加此句。
- 6) 5.2.5 “检测人员应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具”修订为“检测人员应根据有害因素类型（生物或理化），选择佩戴相应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7) 5.2.5 增加“防护面屏”；“安全鞋”修订为“防护鞋”；本条考虑到针对一些生物危害因素，尤其是放喷溅或气溶胶等污染，可以增加防护面屏，另外安全鞋的说法有歧义。
- 8) 5.2.8 “记录应用黑色或者蓝黑色的水笔或者签字笔填写”修订为“记录可使用电子记录和纸质记录。纸质记录应用黑色或者蓝黑色的水笔或者签字笔填写”；本条增加了电子记录，考虑到现在无纸化办公越来越常见。
- 9) 5.2.9 “并经检测人签名”修定为“并经检测人、复核人及被检测方陪同人员签名；理由为检测人员必须为2名，1名检测，1名复核，被检测方陪同人也必须签字，才是有效合同。
- 10) 5.2.10 检测结果应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有效数字及其修约符合《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原标准为“符合要求”，表述太过笼统，现修订为“符合《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11) 5.2.12 “潜在”改为“疑似”；在卫生监督快速检测中发现可疑的公共卫生危害因素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改为“应由实验室检测结果确认”。

## 9、结果报告删除原标准中“现场”二字。

10、增加附录 A（资料性附录）卫生监督快速检测设备及项目，将常见的快检设备和快检方法列表展示，有利于参考，增加适用性。

#### **五、征求意见和采纳情况、不采纳意见的理由**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 **七、作为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建议发布后六个月实施，届时，应对相关人员进行标准解读、宣贯培训。（本文件需要使用单位有充分的过渡期，建议发布后6个月实施，过渡期间，应当按照WS/T458-2014标准实施。）

####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